

证券代码：832890

证券简称：ST 超伟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徐超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超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涉及财务处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108号）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